

《湛江市百蓬百儒控制性详细规划》13-1、13-2、16-1、16-2地块局部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现对《湛江市百蓬百儒控制性详细规划》13-1、13-2、16-1、16-2地块局部修编项目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一、规划基本情况

(一) 调整背景

为解决落实《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地块的用途管制要求，全力保障湛江市成品油市场有序发展，加快新湖加油站的建设工作，霞山区人民政府计划对《湛江市百蓬百儒控制性详细规划》13-1、13-2、16-1、16-2地块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二) 调整内容

(1) 规划道路调整

落实新湖大道道路等级为快速路、落实道路红线宽度为36米的次干路（百港路）。

(2) 用地布局调整

在新湖大道沿线设置15米防护绿地；将本项目用地由湛江国空总规中确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细分至三级类，即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3) 地块控制内容调整

更新地块控制指标，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控制为不超过1.0，建筑密度控制为不超过30%，绿地率控制为不低于30%，建筑高度控制为不超过23米，配建停车位指标：机动车为1.0/100㎡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为1.0/100㎡建筑面积。

设置相应配套设施，配套二级汽车加油站一座，配备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公共厕所等设施。

二、公告说明

(一) 公示期限：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9日（公示时间为30天）；

(二) 公示方式：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公示栏及地块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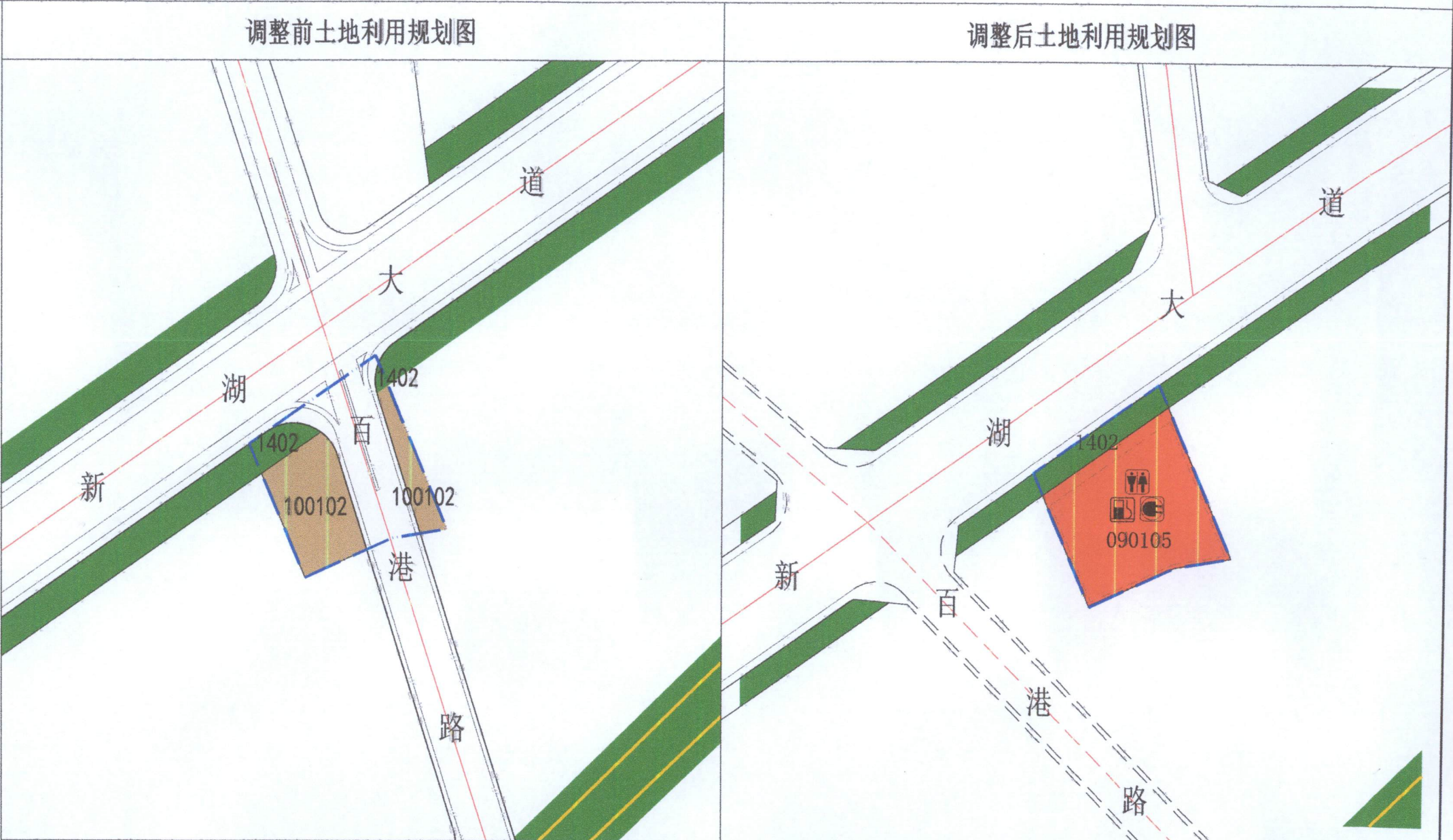
(三) 反馈方式：

信函反馈：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31号霞山区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02）；

(四) 反馈须知：

1、有效反馈期限：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2、反馈需知：反馈意见必须注明规划名称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图例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城市道路

远期示意性路由

现状高压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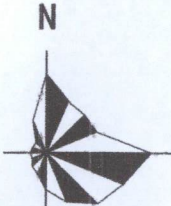
规划调整范围线

公共厕所

加油加气站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风玫瑰



050100150m

调整前规划用地平衡表					调整后规划用地平衡表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m²）	占比（%）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m²）	占比（%）
1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4843.58	48.43%	1	商业用地	090105	8514.81	85.15%
2	防护绿地	1402	820.67	8.21%	2	防护绿地	1402	1485.23	14.85%
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4335.79	43.36%					
合计			10000.04	100%	合计			10000.04	100%